

证券代码：831856

证券简称：浩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韦邦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韦邦国先生，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正(教授)高级会计师，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MPACC 华东地区会计硕士职业导师，中国商业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2022 年 9 月至今任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任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独立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任安徽豪家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任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独立董事。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概况

2024 年度，本人在浩淼科技现场工作时间满 15 天。工作内容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韦邦国	7	7	0	0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沟通和查验，共发表了 1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日期	独立意见事项	独立董事姓名	发表意见
1	四届七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 日	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明光浩淼安防股份公司 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的独立意见	韦邦国	同意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韦邦国	同意
2	四届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1 日	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的独立意见	韦邦国	同意
			2023 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韦邦国	同意
			权益分配、董监高薪酬方	韦邦国	同意

			案、募集资金与使用情况、非经营资金占用、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	四届九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1 日	解除限制并回购注销部分股票的独立意见	韦邦国	同意
			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韦邦国	同意
4	四届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4 日	2024 年半年报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韦邦国	同意
			向工行、中信、光大及农行授信贷款的独立意见	韦邦国	同意
5	四届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9 日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韦邦国	同意
6	四届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6 日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韦邦国	同意
7	四届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韦邦国	同意
			向民生银行授信议案的独立意见	韦邦国	同意

（三）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除审议定期报告外，还参加了以下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日期	审议事项
2024 年 2 月 20 日	与财务沟通 2023 年度快报，并了解安徽省监管局风险提示中的事项，了解相关指标波动的原因，与审计部沟

	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开展情况，交流成本管理及成本分析例会事宜。
2024 年 3 月 12 日	审计委员会一季度会议，审议 2024 年度审计计划，讨论成本管理方案
2024 年 3 月 25 日	沟通、交流 2024 年考核方案
2024 年 3 月 29 日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解 2023 年报相关指标变动成因，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4 年 4 月 15 日	审议 2023 年度会计报告，审议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审议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2024 年 4 月 19 日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分析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	2024 年报问询复核会议（腾讯会议）
2024 年 6 月 7 日	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定向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腾讯会议）
2024 年 6 月 19 日	内部控制交流会议
2024 年 7 月 1 日	审计委员会二季度会议，审议 2024 年内审计划完成情况，半年报编制计划及复核工作方案
2024 年 8 月 21 日	审计委员会审议 2024 年半年报
2024 年 9 月 12 日	审计委员会三季度会议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三季度报告
2024 年 11 月 8 日	审计委员会三季度会议，审议 2024 年审计计划进展情况，法兰审计意见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审计委员会四季度会议，审议薪酬核算、2024 年审计计划完成情况、2025 年审计计划。
2024 年 12 月 24 日 至 12 月 26 日	战略研讨会

（四）参加培训情况

日期	培训内容
----	------

2024 年 2 月 28 日	独立董事专题培训
2024 年 3 月 1 日	安徽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范履职培训
2024 年 4 月 30 日	安徽省上市协会独立董事培训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公司法修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培训
2024 年 7 月 24 日	上市公司 2024 年半年报编制与披露培训
2024 年 8 月 20 日	2024 年第二期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
2024 年 10 月 22 日	上市公司融资并购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省证券会“金融期货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及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训

（五）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明确了双方职责和范围。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4 年度勤勉履职，本着“决策、监督、咨询”的基本定位，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2025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相关材料，详细审阅会议材料及相关材料，对议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进行审查，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等发表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韦邦国

2025 年 4 月 24 日